

※ 書目文獻 ※

韓國文集叢刊解題(七)

疋田啓佑\* 著 陳瑋芬\*\* 譯

第十五輯 (續)

(73) 《大峰先生文集》 楊熙止 撰

本書為大峰楊熙止之詩文集，共四卷二冊，全一〇六丁。

底本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。

楊大峰的家藏遺稿因壬辰倭亂而燒毀。外孫李天燮將散落的部分加以整理，並附上湖堂錄、祭文、輓章、行狀，及與諸賢贈答的文章數篇，合為二卷，正宗十一年(1787)經安鼎福校訂後，以木板刊行，成為初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有安鼎福於上之十年丙午(正宗十年，1786)撰寫的序、同十一年丁未李敏輔的序，目錄後則為本文。卷一有詩(六十七)，卷二有疏(二)、劄(三)、書(六)、序(二)、祭文(二)、墓碣銘(一)、記(一)、策(二)。疏之首為彈劾任士洪的文章〈應旨再疏〉，享有盛名。卷三是附錄及賜祭文、輓詞等楊大峰友人的文章，卷末有楊大峰的行狀(李可臣)、墓碣陰記、神道碑銘、墓誌銘並序(鄭宗魯)。卷四為諸賢所贈之送別文等，最末為遺墨，跋文由外孫李天燮於乙巳(正宗九年，1785)十二月時作。

楊熙止(世宗二十一年，1439—燕山君十年，1504)。姓楊，名熙止，字可

---

\* 疋田啓佑，日本福岡女子大學教授。

\*\* 陳瑋芬，本所助研究員。

行，號大峰。中和人。

大峰曾受孫成祖賜名稀枝、字楨父而一度更名，後又回復初名。按李可臣的行狀（大峰死後十五年所撰），可得知楊氏祖先始於高麗朝的楊政丞、次為高祖楊浦、曾祖楊元格（內侍尹）、祖父楊灑（刑曹判書）、父楊孟淳（昌郡守），母為鄭氏。楊大峰生於正統己未（世宗二十一年）四月。小字海靖。天性聰穎俊逸，三歲即能識字，八、九歲能文。曾於壁上提詩曰：「王侯將相本無種（《史記·陳涉列傳》），孔孟程朱自有源。」又作有〈燈油之說〉：「燈譬為君，油譬為臣。燈以油生明，君以臣致治。其理一。」充分發揮其早熟之文采。

十七歲舉為乙亥（1455）鄉試之首，卻因父喪而無法繼續應試，後來通過戊寅京兆之試及辛巳鄉試，再高中壬午（世祖七年，1462）生員之試，成為進士，時年二十三。熙止之名因而大噪，高官曹錫文讀其文甚為激賞，稱「有如中國人之作」，請求他書寫後帶回保存。乙酉年，與同窗一同上疏建議圓覺寺不應重建，卻因此而無法通過會試，翌年壬辰賢良之策亦舉為第一，但仍無法入選。宰相等因惜其才而推薦其致仕，熙止卻自求引退。當時成宗罹病，藉巫祝祈求消災，熙止與安彭命見之，怒斥巫祝並將之逐出。

甲午年（成宗五年，1474）丙科及第。因成宗久聞其名，於便殿召見，賜名與字（前述）。除檢閱官一職，翌年拜承文院正字，後擔任藝文館教授。丙申年（成宗八年）成宗請徐居正於文臣中選擇年少儒雅者，熙止遂與蔡壽、俞好仁、曹偉一同獲選於藏義寺治學，深受成宗器重，切磋經旨、政治、文學等學問。

丁酉年（成宗八年，1477）授啓功郎一職，由承政院注書升為著作，不久再升為博士，翌年再升為弘文館副修撰知製教兼經筵檢討官，侍經筵。當時成宗詢問「鑿巾」之出處，左右無人能答，唯熙止答出自《禮記》（雜記），意指大夫以上之禮，並流暢地背誦全文，其他問題皆悉數答出，成宗賜與綱目、廐馬。由是得帝之信任，經常奉左右，時年四十。當時奸臣任士洪得帝之寵信，專攬權勢。熙止遂喻之為以秦之趙高、唐之楊國忠，倣漢代朱雲故事作疏一篇，懇請皇上將之斬首（卷二所收之〈應旨再疏〉）。通篇文氣充足，令人稱快，士洪見之卻言：「楊某（汝）亦不堪用，吾果為佞臣乎？」，並嘲笑熙止。後升為曹佐郎、務功郎，拜弘文校理，但因雙親年邁，為就近照顧而轉任地方官，調泗川縣守，處事精勤、行政平易簡素。壬寅（1482）九月，任宣教郎、司憲府監察，後奉派為玄風縣監，在山陵都監任職，與民同憂苦、為民除害。甲辰年（1484）因凶作飢饉，遂節約蓄財賑

濟該地，並免徭役、減賦稅，發放穀糧以饗農民、粥飯以享流民，千百人因而得救。翌年轉任清州判官。

丁未年（成宗十八年，1487）升任禮曹佐郎，返中央官界。是年，明憲宗崩，朝廷欲遣宣慰使，在金宗直、金宏弼的推薦下，以使節身分前往中國。後拜承議郎、京都司都事，累進至兵曹正郎、奉直郎，拜司憲府掌令。庚戌年受封奉訓郎、司諫院正言，皆辭退。同年拜司憲府持平，赴任後不久，再轉任正言。翌年任成均館司成時，咸鏡道有賊造反，遂與都元帥許琮，順應民意而平治之。翌年（成宗二十四年）拜弘文館應教，當時弘文館持平金彥辛，批判某大臣為國家之恥。朝廷袒護大臣，指彥辛誣詔，並著手調查彥辛之罪狀，彥辛即便在皇帝面前亦堂然不屈，成宗甚怒，欲殺之。當時熙止上書〈掄持平金彥辛劄〉（卷二所收）言：「彼或有狂妄之失，但必出自為國之誠。若殺彼不僅將受殺諫臣之譏，朝廷之臺臣亦將因此戒慎噤口。」成宗之怒遂解，賜劄曰：「若無汝，或殺諫臣。」並賜酒。

當時內殿欲奉祀圓覺寺佛像，命翰林院學士奉香，熙止便寫作〈乞遶玉堂劄〉（卷二所收），指出身為士人難以容忍尊佛（異端）之舉，並引《孟子》言御者王良不枉道彼，上疏成宗。左右大臣皆批評熙止之態度傲慢，成宗卻回憶熙止曾上書逐巫祝一事，讚許其闢佛（異端）之說曰：「予實嘉許之，何罪之有？」並升為議政府檢詳兼春秋官編修官，再升為舍人，後轉任司諫。以後累進至許多官職，並拜刑曹參議。甲寅年（1494），成宗崩，熙止形銷骨立，歸還故鄉服喪三年，每到忌日必嗚咽哀悼。

燕山君時，熙止雖拜工曹參議卻不赴任，以後雖拜數職皆懇辭。丁巳年（燕山君三年）拜司諫院大司諫，翌年四月拜都承旨兼藝文館直提學。是年七月爆發戊午士禍，士林派諸賢皆陸續遭竄戮，熙止雖身在朝廷但心思沈痛，於是乞暇歸鄉里，杜門謝客，耕讀過日。事後不再復任司憲府大司憲、刑曹參判等成宗時期擔任過的官職。但因欲為戊午士禍所苦之人盡一臂之力，遂於庚申年（燕山君六年）赴任戶曹參判，移至大諫後，遂以天災為契機，上劄營救受士禍所困者（〈因災異進言劄〉，卷二所收）。雖遭親友子弟力勸，卻毫無畏懼的說道：「若以此得罪，則為榮幸。」結果，金宏弼、朴漢柱、曹偉等人皆離開了流放之地，但熙止辭世當年再度發生甲子士禍，好不容易獲救的士人再度陷入被處死的危機，是熙止始料未及的。

士林派、反對派的盧思慎、柳子光等人本欲判熙止死刑，後因慎守勤的辯護而

得以免除死罪，僅予解職放逐。癸亥年復職，為甲子（燕山君十年，1504）漢城府右尹，但當時熙止已自覺病況漸殷，便不服藥，曰：「死生如晝夜。況吾位已逾分。」二月六日，卒於蓮坊邸舍，享年六十六。中宗二年洗刷戊午冤罪時，曾以中宗賞識其〈庚申啓辭〉之由，特遣禮官弔祭之。

(74) 《格齋先生文集》 孫肇瑞 撰

本集為格齋孫肇瑞之詩文集，共四卷一冊，七十一丁。

底本為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藏書閣藏本。

本集由著者次子孫胤韓於乙亥年（成宗十年，1479），收集其父吟詠的詩、雜詠、疏劄、書牘等合併為四冊後，於密城刊行成為初刊本（據舊刊集跋文）。可惜此版本散佚，後孫孫泰振、相烈等人再以其殘卷（賡詩一冊）為本，由金宗直與朴彭年等人的文集中加以蒐集、編次後，於純祖三十一年辛卯（1831）由青湖書院以木板刊行，為重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有柳滄的序與金垞的後序。卷一方面有詩（二十五），卷二有賡詩（二九六）、跋文（一）。附錄有卷一詩（六）、序（一）、孫胤漢著舊刊集跋文（成化己亥，1479），卷二有墓碣銘、青湖書院奉安文（六）等，及李宜幹所著後跋。重刊跋則由金載順（辛卯，純祖三十一年，1831）著。

孫肇瑞（世宗朝—世祖朝）。姓孫、名肇瑞，字引甫。初號勉齋，後改為格齋。一直縣人。按鄭宗魯的〈墓碣銘〉所述，孫肇瑞之先祖為仕於新羅王的孫洪亮，本姓荀，為三司事直城君。曾祖孫得壽，正順大夫密直司。祖父孫永裕，嘉善大夫，漢城尹。父孫寬，興庫使。母為金翁之女。肇瑞自幼聰穎過人，學習不需他人監督，便能孜孜不倦毫不懈怠，對於微言大義最為用心，每日切實遵守「四勿箴」（《論語》所謂非禮勿言、非禮勿視、非禮勿聽、非禮勿動），朝夕研讀《心經》、《近思錄》，與佔畢齋（金宗直）及醉琴軒（朴彭年）兩賢人情誼深厚，以講論經學、復興斯文（儒學）為志向，門人主要有金宏弼（寒暄）、鄭汝昌（一蠹）二人。

宣德壬子（世宗十四年，1432）高中生員，乙卯（世宗十七年）文科登第，為集賢殿學士，再由兵曹正郎升至鳳山郡知事。景泰乙亥（端宗三年，1455）因世祖奪帝位，棄官還鄉。翌年丙子爆發六臣事件（死六臣事件），遂謝絕登門求教者，不復出門。金宗直贈詩一首：

來年袍笏已還君，高臥何嘗夢五雲。  
燈火吾伊北窗下，卻教童稚亦能文。

此與孫肇瑞本人的杜宇詩：

杜宇亦如我，端無晝夜啼。  
飛禽還有翼，隨意任東西。  
(卷二，春怨)

表述著類似的心情，人們吟詠之後皆感動落淚。

翌年，端宗遭魯山君陷害、追殺致死。孫肇瑞聞此失聲悲痛，一度氣絕，雖再度甦醒，血淚流淌、哀傷不止。其後，世祖雖命之為戶曹參議，不就。辭世後墓碑所書官名是「鳳山郡知事」，其上乙亥（六臣事件）之前的官職。生卒年月日不詳，奉祀於青湖書院。鄭宗魯曾在〈墓碣銘〉最後述道：「端朝之臣，當並公為十三人。」認為應將之與生六臣、死六臣並列為端宗名臣。

#### (75) 《潘谿集》 俞好仁 撰

本集為潘谿俞好仁的詩文集，共七卷二冊，全兩百一十六丁。

底本為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本。

底本中狀況稍差的十九丁（卷五的三、六、七、二十、二十一；卷六的七、十三、十八、二十、二十七、三十二；卷七的一、十七、十九、二十七、三十七、四十、四十一）為初刷本，由延世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取代之。

本集乃中宗時代（1530年左右），著者之子俞瓌在同僚的協助之下，於咸陽以木板刊行，為初刊本，後加以追刻、補板後成為後刷本。

在內容方面，卷一有五言小詩（八），卷二有七言小詩（四三〇），卷三有五言古風（七十一），卷四有七言古風（六十一），卷五有五律（一二七），卷六有七律（一九〇），卷七有文、序、跋、墓誌銘、祭文等其他（三十五）。

俞好仁（世宗二十七年，1445—成宗二十五年，1494）。姓俞，名好仁。高靈人。俞氏的祖先始於俞迪彌，高祖俞甫為通禮門祗候，曾祖俞堅伯為軍器少監，祖父俞將信為監門衛中領郎。父俞蔭通經書大議，受鄉薦卻拒絕出仕，與文苑金宗直（佔畢齋）友誼深厚，辭世後其子好仁於是請託金宗直撰寫墓誌銘。俞蔭育有好仁、好義、好禮三子，本集著者好仁為長子。好仁於壬午年（世祖七年，1462）中生員，甲午年（成宗五年，1474），三十歲與弟好禮一同通過司馬試登第。師

事金宗直，辛丑年(1481)三十七歲擔任咸陽郡守，戊申年(1488)任義城縣令，歷經司憲掌令。於成宗二十九年甲寅(1494)，陝川郡守任上去世，享年五十。有璵、瑋二男，長子璵刊行父之文集。好仁之官職雖不顯赫，卻以詩人身分享有盛名。

(76) 《顏樂堂集》 金訢 撰

本集為顏樂堂金訢之詩文集，共四卷二冊，全一百五十六丁。

底本方面，序與卷一到卷二的三十六丁為西江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。卷二的三十七丁到卷二最後為中南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，卷三、卷四與跋的部分則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。

本集為中宗八年(1513)前後，著者三子金安老以家藏之草稿(計有南袞的序與詩文合二百十四首)為本，蒐集編次，於中宗十一年(1516)丙子年再由郡守權五紀於榮川郡以木板刊行，為初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南袞的序作於晉川姜渾癸酉(中宗八年，1513)秋七月。卷一有詩(一四五)，卷二有雜著、序(三)、箋(五)、疏(五)、劄(三)、其他、以及金安老的識語、李沆的題後、與其弟金詮於癸酉秋七月時所撰的跋，卷三有附錄、世系、年譜，卷四有附錄、遺行、墓誌銘(申從漢)、金安老作於正德癸酉的誌、金安國作於正德甲戌(中宗九年，1514)的跋，卷末有權五紀作於正德丙子(中宗十一年，1516)孟秋榮川郡開刊的刊記。

金訢(世宗三十年，1448—成宗二十三年，1492)。姓金，名訢，字君節，號顏樂堂。延安人。按其世系記錄，金氏之祖始於新羅國子博士金暹漢，傳說暹漢曾大興儒教。次為八代祖金俊麟，以下並有金景成、金祐、金光厚，高祖金濤為密直提學。曾祖金自知為正憲大夫，祖父金佺為戶曹參議。父金友臣、字代聘，為成宗朝的師傅、戶曹參議、僉知中樞府事，育有三子。長子諶(字君諄)曾中甲午文科、乙亥第二位登第，次子金訢，三子詮(字中倫)為壬辰進士、乙酉文科狀元、官拜領議政(宰相)。訢有三子：安國、安世、安老。本書的誌與跋分別是長男安國與三男安老之作品。

由〈年譜〉可知金訢的事跡。金訢生於正統十三年戊辰(世宗三十年)，十六歲師事金宗直，學問大進，與兄諶一同於戊子(世祖十三年)中進士補生員。辛卯(成宗二年，1471)文科狀元登第，時年二十四。其兄於甲子文科及第，較訢略

遲，翌己亥年重試登上第二位。

癸巳（成宗四年，1473）二十六歲時，受任命為成均館典籍兼南學教授，二年後為知製教兼承文院校檢。翌年，任藝文館副校理後累進至弘文館校理。己亥（成宗十年）獲聘為日本通信使書記官，前往日本，卻在橫渡對馬海峽時因病返國。當時作有詩〈詠對馬島〉（卷一所收）與〈舟中夜坐〉。庚子（成宗十一年，1480）擔任質正官，往赴北京，旅途之詩作〈抵遼東〉等亦收入本書。歸國後，任藝文館應教，承文院校理。是年，人民因凶作而飢饉，於是前往全羅道視察並上奏〈論賑恤便宜疏〉（卷二所收）。成宗十五年（1484），任弘文館直提學，二年後升至通政工曹參議，因病求去，不獲允，翌年再度求去，移至忠武衛護軍，皇帝並派遣醫師隨護，賜與藥物，時年四十。翌年病情轉遽，於是配合療養所需而轉換官職，壬子（成宗二十三年）正月十三日，壽終正寢，享年四十五。

(77) 《蓮軒雜稿》 李宜茂 撰

本集為蓮軒李宜茂之詩文集，共三卷一冊，全一百二十七丁。

底本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本集為著者三子李苻收集父親手稿賦（九）、雜著（八）、及雜詩（四八三）後，編次而成。因闕漏之處尚多，中宗二十四年（1529）么弟李芑（後改為薇）再於關東江陵加以收集，編為三卷，附上李苻之跋文，合併後於庚寅年（中宗二十五年，1530）三月在江陵刊行。可惜屢遭戰火摧殘，舊版因而亡佚。於是六代孫李光夏感於殘留者皆為傳寫本，希望能流傳後世，便於丙子年（肅宗二十二年，1696）在咸興以木板刊行，成為重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卷一有賦類（九），卷二有雜詩類（二四二），卷三有關西紀行錄（八）、關西紀行後錄（二十八）、湖南紀行錄（五十五）、魚川雜詠（五十五）、行狀（李苻撰）、跋文有二：一為李苻於嘉清庚寅（中宗二十五年，1530）三月之作、二為六代孫李光夏於歲丙子（肅宗二十二年）中秋之作。

李宜茂（世宗三十一年，1449—中宗二年，1507）。姓李，名宜茂，字馨之。德水縣人。按其行狀所述，李氏之七代祖李劭仕於高麗朝，為閭門祇侯，六代祖李允蓋為民部典書，五代祖為李千善，因誅滅奇氏立功，任知司空柱國。高祖李仁範為政堂文學、藝文館大提學，曾祖李揚為工曹參議，祖父李明晨為敦寧府知事。父李抽為溫陽郡事，母為尹氏。宜茂生於正統己巳年八月十九日，自幼好學，

日夜精勤，有如侍奉雙親般。十九歲中司馬試，成宗丁酉八年(1477)文科及第，時年二十八，補承文院權知副正字。庚子年(1480)任成均館典籍，成宗朝的文臣之試連中三次第一，丙午年(1486)特授與弘文館校理、知製教，經筵講侍。以後累進，至壬子年(1492)拜司憲府掌令，因調查盧處元受誣陷事件，處置得當，受成宗重用。成宗崩後，燕山君時代仍繼續以承文院校勘的身分，參與《成宗實錄》的修撰，由司諫院司諫累進至司憲府執義等職。戊午年(1498)秋爆發戊午士禍，隨即因諫院時期的昭陵事件及上疏事件而遭棒打，並流放至平安道寧邊的魚川驛，時年五十。左遷後作詩五十餘首，皆收錄於卷三的〈魚川雜詠〉中。謫居時期所作的第二首詩如下：

八月十七日，宿魚川驛館。是夜雨。  
 形骸役役病支持，強對郵人話所思。  
 天地無私容我輩，溪山不俗果幽期。  
 村煙暗淡暮朝還，簷雨空濛垂卷復。  
 何日九天布恩誕，此生重得慰妻兒。

宜茂之兄亦因此遭連坐，謫至定州。宜茂於翌年秋獲赦，退居長湍東江的田墅。壬戌年(1502)拜繕工監副正，遷為成均館司成，但因不求榮達，戊午士禍以來皆不喜朝市，又不耐惡政，自請外任地方官，終於在甲子年(燕山君十年，1504)奉為洪洲牧使，離開都城。燕山君時期，朝政紊亂，與民爭利益甚。宜茂勸諫燕山君不應虐民，當儘量寬大，觸怒燕山君而下獄遭鞭刑，卻默默服從，毫不悔恨，以寬容和善的態度對待民衆，務求安泰為要。此後，燕山君在其弟中宗即位後被廢，翌年(中宗二年，1507)觀察使向中宗報告宜茂之善政，予以嘉勉，賜與衣裳。可惜李宜茂於是年冬十二月二十日病逝，享年五十九。

李宜茂為官清廉，仕官三十餘年無所積蓄，人稱「空廬肅然如寒素」。不問貴賤，皆以誠意待人，作詩文皆揮筆即就。育有五子：菴、芑、苻、苓、芘，三男苻與五男芘兩人參與父親遺稿之編集工作。

#### (78) 《懶齋集》 蔡壽 撰

本集為懶齋蔡壽的詩文集，共二卷二冊，全一百零一丁。

底本為漢城大學達章閣藏本。

宣祖元年(戊辰，1568)著者曾孫——縣監蔡有鄰於漆原刊行《仁川世稿》，



其中所收《懶齋集》乃由後孫縣監蔡之沈附上〈懶齋公遺稿〉與詩文、年譜後，於務安縣以木板刊行，成爲重刊本。蔡有鄰並追刻宋時烈於崇禎四十七年甲寅（顯宗十五年，1674）蒐集的逸文一篇附上自撰跋文，加以校訂補板，成爲後刷本。

內容方面，〈仁川集〉包含李仲嘉之〈仁川世稿序〉、〈仁川世稿卷之一：雜錄〉有墓誌（李符作）祭文、輓章（十五）、年譜等。卷一的〈仁川世稿卷之二〉中有賦（一）、記（七）、雜文（一）、錄（一）、及行狀、墓誌。卷二爲詩集，有七言古詩（十一）、七言排律（一）、五言排律（一）、五言古詩（十三）、七律（一一一）、雜體（一）、五律（二十三）、七絕（六）、五絕（六）、四言（二），計百七十五首，最末有宋時烈於崇禎四十七年甲寅四月所作跋文。

蔡壽（世宗三十一年，1449—中宗十年，1515）。姓蔡，名壽，字耆之。仁川人。父爲蔡申保，母爲柳氏。按其年譜、墓誌，蔡氏祖先始於蔡慎微，是爲十二代祖，曾任高麗大將軍。八代祖爲蔡泳，軍資少監。曾祖蔡倫爲世子侍講院左弼，祖父蔡寔爲參議。父蔡申保，南陽府使，邵城君。母爲柳承順之女。蔡壽自幼豪邁不羈，年十一始就學，雖較他人稍遲，但不經數年即大成，所作之詩文皆受佔畢齋（金宗直）稱許。成化戊子（世祖十三年，1468）二十歲時中司馬試、補生員。翌年睿宗元年，榮登文科第一，翌年成宗元年拜宣務郎，授司憲監察一職。繼而在對策館試、會試、殿試皆以狀元登第。在成宗的文治政策下，拜藝文館副修撰知製教，兼經筵檢討官、春秋記事官等職，累進至司憲府持平，成爲知製教兼承文院校理。卻旋即遭左遷至翊府都事。丙申年（1476）重試再以佳績登上第四，順次回復官位，經歷藝文館應教、承政院同副承旨等職。壬寅年（成宗十三年，1482）任司憲府大司憲，時年三十四。是年八月，因對廢妃尹氏事件諍諫而下獄，不屈，故遭免官，三年後始復官。成宗十六年，拜僉知中樞府事，翌年同知經筵事、弘文館提學，至忠清道觀察使。戊申（成宗十九年，1488）年歷任漢城府左尹、同知中樞府事、成均館大司成等中央官職，甲子（燕山君十年，1504）以體衰爲由辭官，是年發生甲子士禍，再因前述廢妃尹氏事件遭杖刑，左遷至丹城縣。此事遠因是彈劾任士洪事件，受其怨怒所起。

所謂任士洪之怨，指的是在蔡壽擔任侍從時，察覺任士洪有瀆職情事，與同僚一同糾舉之，並力陳若不將之逐出朝廷，國家將敗。士洪因此痛恨入骨。旁人皆擔心蔡壽可能遭受殺身之禍，蔡壽卻道：「死生在天，毫不爲意。」即便遭貶謫，仍不改生活態度，談笑自若。此事昭雪後獲赦，中宗即位後，因有功於國而受封爲仁

川君。中宗八年(1513)退隱還鄉，於咸寧村養老。住所之南有斷峰之流，便在其峰頂建構小亭，名為「快哉」，著有〈快哉亭記〉(甲戌年，清虛子記，卷一所收)。卒於翌年乙亥(中宗十年)十一月八日，享年六十七。贈資憲大夫議政府左參贊兼經筵春秋館事藝文館提學，諡襄靖公。

(79)《藍溪先生文集》 表沿沫 撰

本集為藍溪表沿沫之詩文集，共四卷二冊，全八十九丁。

底本為延世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。

本集由著者後孫表仁海、表貞鶴、表章鎬、表爽峻等人收集詩文十七首、論學一篇等遺稿後，編成遺集上下冊，並附上與史禍相關的文章與祭文於書末，於甲寅年(1914)宜春東山齋以木板刊行，成為初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詩文集之首有張升澤在癸丑(1913)十二月所作的序，其後為年譜、目錄。卷一有詩(十四)、雜書(一)、論學(一)、序(一)、記(一)、上楔文(一)、墓識(一)，卷二為附錄：史禍首末、戊午堂籍、科舉榜目，卷三為附錄：諸賢詩章(二十一)、祭文(一)，卷四為附錄：遺事(姜世白)、行狀(鄭宗魯)、墓誌(姜稷)、神道碑銘、諸諡疏，書末有跋文(四篇)：分別出於權相行(甲寅上元日)、曹競燮(甲寅清明日)、表仁海(甲寅仲春)、表爽峻(甲寅暮春)四人之手。甲寅為一九一四年。

表沿沫(世宗三十一年，1449—燕山君四年，1498)。姓表，名沿沫，字少游，號藍溪。新昌人。按鄭宗魯的行狀與年譜所述，表氏祖先始於高麗朝的表大玠，五世祖表仁呂為閤門祇候大理平章事，高祖表光遠為中正大夫、宗簿令。曾祖表乙忠，號白隱，任奉善大夫、軍器寺少尹。祖父表河為監務左承旨。父為表繼，號寒暄齋，為縣監，尚州儒學教授。母為安鴻起之女。

沿沫生於正統己巳(世宗三十一年，1449)咸陽之孝里。天資秀異，弱冠即以文章聞名。從學於金宗直(佔畢齋)，知為學之道。此後致力於實務，操心慎躬，專事儀禮，在同門間特別出色。金宗直的傳人中，道學方面有金宏弼、鄭汝昌，文章方面有曹偉、金駟孫等。當時喪禮多以佛教形式舉行，表沿沫獨以朱子家禮行之。成化己丑(睿宗元年，1469)中司馬試，壬辰年(成宗三年，1472)文科登第，時年二十四，補為檢閱，丙申年(成宗七年)與金訢、趙之端一同獲選任文臣，任職讀書堂。卻於二年後(戊戌年)因宴席一事遭人誣陷，遭貶至山陰縣。

此事記於〈故人亭記〉（己亥七月，卷一所收）。癸卯年（成宗十四年，1483）獲准返回朝廷，被文會堂挑選為《東國通鑑》撰述者之一，後補為司議判決。丙午（成宗十七年）重試時，以成績優越成為三等第一，拜弘文館應教直提學、侍經筵，時年三十八。庚戌年（1490）以平安東翻庫御使身分，赴平安道義州諸郡，旋又成為通政大夫、曹參議、成均館大司成。翌年任職弘文館提學、承政院右承旨，累進嘉善大夫吏曹參判、同知中樞府事兼弘文館與藝文館提學。

燕山王元年，詩文因火災成灰。戊午士禍爆發後，金宗直之墓遭掘，同門人亦遭竄戮，表沿沫受杖刑，流放至關北慶源，卒於此。關於戊午士禍事件的進一步說明，可參閱本書卷二附錄所收之〈史禍首末〉、〈戊午黨禍〉。表沿沫的作品除因火災遭焚毀外，又因戊午士禍散佚。中宗朝回復名譽，贈吏曹判書。

#### (80) 《一蠹先生遺集》 鄭汝昌 撰

本書為一蠹鄭汝昌之詩文集，遺集三卷，續集四卷，共二冊，全一百五十九丁。

本集係因鄭述感於鄭汝昌之言行不傳，遂與著者曾孫鄭秀民共同綴拾殘爛餘卷編為一冊，並將《文獻公實紀》分為原集與附錄，加以編次，再由張顯光（旅軒）附上跋文，於乙亥年（仁祖十三年，1635）刊行。李緯於癸亥年（英祖十九年，1743）重刊。此版本原收藏於藍溪書院，日積月累而受損，徒增閱讀之不便，因此書院著手增補其詩文及相關書籍，由後孫鄭煥周編為六卷，成為續集，經田愚校訂後於己未年（1919）在藍溪書院以木板刊行，為初刊本。

內容分為遺集三卷與續集四卷。《遺集》首為凡例，次為目錄，後為本文。卷一有詩（一：〈岳陽〉）、疏（一：〈辭參奉疏〉）、祭文（一：命好仁作）、雜篇（三：僅存題名，餘皆散佚）；卷二有附錄：〈事實大略〉（汝昌之行狀）、〈史禍首末〉、褒贈祀典；卷三有附錄：他人的祝文、行狀（李勣、鄭希彥、佚名作品三篇，希彥為汝昌外甥。作者不明之作最為詳盡）、其他為神道碑與詩篇，書末有張顯光之〈實紀跋〉、李緯的〈實紀重刊序〉。《續集》目錄後為本文。卷一有詩（七）、書（五）、雜著（三：〈理氣說〉、〈天理論〉及〈立志論〉）、行狀（二，其一僅存題名，內容散佚）；卷二有附錄：祭文、奉安文、從祀文、廟疏等（二十二）；卷三有附錄：世系，源流、師友門人。最末為田愚的跋。

鄭汝昌（世宗三十二年，1450—燕山君十年，1504）。姓鄭，名汝昌，字伯

昂。河東人。李勤及鄭希參所述行狀之不足處，可由佚名之作補足。按此行狀，可知鄭氏世系始於高麗朝的鄭國龍（七世祖），為密直使。六世祖鄭芝衍為都僉議贊成事，育有二子翊與宥，次子鄭宥為五世祖，任樞密院副使，次為高祖鄭堅，任判書。曾祖鄭之義為宗簿寺正。祖父鄭復周，號竹堂，官為典農寺判事。父六乙（左尹公）為折衝將軍，咸吉兵馬虞候。母為慶州崔氏。

五經學問生於景泰元年庚午（世宗三十二年，1450）。世祖五年（1460），其父任義州通判時，敕使張寧見之，試以諸問，因對答如流，張寧甚異之，賜名汝昌，並記下命名源由「汝家即將昌盛」交付汝昌。時年十一（行狀記錄為八歲）。丁亥年（世祖十二年，1467），李施愛發動叛亂，汝昌之父遭陷害而死，於遍地屍身中尋獲其父遺體，安葬於故鄉。朝廷以其父為國捐軀，欲授其官職，汝昌卻認為父遭賊人所陷，拒絕接受國家恩惠。喪父之後，侍母至孝，曲意盡心，絕不遠遊。某日，其母誡曰：「父不居，汝又不從學，如何能之？」汝昌因此洗心革面、廢寢忘食精進學問，與金宏弼等人同入金宗直（佔畢齋）門下，重視道義。其後閉門於智異山中，發憤勵志，對五經學問皆能融會貫通，尤其精通《論語》，探究理學之源、體用之學。

癸卯年（1483）中司馬試入學官，益精於學，時年二十四。其學問以朱子學規為基礎，通涵養、究性理。丙午年（成宗十七年，1486）母親罹病時，向上天祈求，願代母受苦，無奈其母仍然病逝。其形單影隻、悲傷之貌，令眼見者皆感同身受。當時成宗表彰孝行，授予官職，五經學問被提為候補，卻以喪母之悲，乃兒女分內事，上〈辭參奉疏〉（本書卷一所收）表辭退之意。服喪後，與其弟汝裕、汝寬同遊智異山，讚嘆晉山岳陽洞之美。成宗二十一年庚戌（1490），文科別試登第，補藝文館檢閱，後移至侍講院說書。弘治七年（成宗二十五年）甲寅，拜安陰縣縣監。擔任地方官時，體察賦斂導致民間疾苦，作成規則數十條，一年後政治始邁入正軌。擔任裁判（獄事）時，每在執行法律行事前，必巡迴面談，審慎詢問後，才下達判旨。人皆稱其明理。燕山君四年，因戊午士禍遭連坐，流放至鍾城府。十年甲子四月一日，卒於流放地，享年五十五。葬於咸陽昇安洞先祖墓旁。

## 第十六輯

## (81) 《秋江先生文集》 南孝溫 撰

本集爲秋江南孝溫之詩文集，共八卷五冊，全三百四十一丁。

底本爲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本集由著者外孫俞泓（忠穆公）以家藏之草稿爲底加以蒐集、編次後，經申濩、權應仁校訂，於萬曆五年丁丑（1577）時以木板刊行，成爲初刊本。此版本因壬辰倭亂（1592）而燒毀散佚。俞泓之曾孫，金溝縣縣令俞枋於丁巳年（肅宗三年，1677）在湖南金溝刊行，成爲重刊本。此一印本四冊由旁後孫南相圭之子秉祐取得，以此四冊本之謄本，附上續錄、附錄，加以編次後，於南孝溫歿後四百三十年的辛酉年（1921）秋，在清道郡的新安以木板刊行，此爲三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目錄後有卷一：賦（六）、詩（四十二，含四言、五言古詩），卷二：詩（一六二，含五言古詩、七言古詩、五律、七律），卷三：詩（三五〇，五絕、六絕、七絕），卷四：上書（一）、書（一）、序（一）、記（六），卷五：記（一）、論（四），卷六：雜著（三），卷七：雜著（二）、祭文（二），卷八爲續錄：詩（五）、傳（二，其一爲死六臣的傳記），卷九爲附錄：墓碣銘、奉安文（八）、摭遺、給秋江書簡與遺墨，書末有四篇跋文：（一）曹伸作於正德庚子（1540）之後語、（二）俞泓作於萬曆五年（1577）之舊跋、（三）俞枋作於崇禎丁巳（1677）之重刊跋、（四）南相圭作於辛酉（1921）之識語，最末爲〈辛酉秋清道新安刊板〉刊記。

南孝溫（端宗二年，1454—成宗二十三年，1492）。姓南，名孝溫，字伯恭。自號秋江居士。宜寧人。南氏祖始於高麗朝的議政府領議政（宰相）南在，曾祖南簡，任直提學。祖父南俊爲司憲府監察，父南恠爲生員，母爲李氏。孝溫生於景泰甲戌（端宗二年，1454），爲人清明豪邁，超然有高士之風。性嗜酒，高談闊論後時常酩酊大醉，喜危言、詭辯，容易犯忌，令其母憂心而加以告誡。此後作〈止酒賦〉引以爲戒，誓言不再飲酒，縱有朋友勸進亦不爲所動。年弱冠，求道立志，負笈入佔畢齋（金宗直）之門，習性理之學。金宗直不直呼其名，代以「吾秋江」之號稱之，並曰「吾非子之師，子爲吾友」。

庚子年（成宗十一年，1480）中司馬試，卻未赴科考，謂昭陵事件（文宗之后權氏昭陵於世祖朝被廢一事）上書後，再赴科考亦不嫌遲。成宗十二年，上書〈上成宗大王書〉（卷四所收）諫請回復昭陵之位，時年二十八。時人讀此上書皆大驚，都承旨任士洪認為其議論僭越身份，大加斥責。南孝溫被指為狂人，因上書未果一事而更加憤世嫉俗，慟哭後，舉家遷往江湖，隱居山澤，從此不問世事。曾吟詠心境如下：

榮枯何掛懷，百年一炊黍。  
閉門飢鶯聲，自分蝸廬處。  
榴花絳落英，林苑初煩暑。  
方塘一雨寒，黑雲埋平楚。  
獨隱南郭幾，幽興與誰語。  
時時裁五字，要和會心呂。

（卷二〈同叔度分韻，得處江巫峽半雲雨寄仲仁〉其一）

描述遠離俗世、與自然共生的心情。而上書事件引發眾多爭議後，又撰有一篇厭倦市井生活的詩作如下：

北闕曾上書，物論頗紛厖。  
謾得孫子號，短策來秋江。  
耐貧仍耐飢，留粟一瓦缸。  
十年守釣竿，坐臥隨蓬窗。

此詩以「耳邊疑聽有」一語作結，表示疑惑替朝廷傳話的人是否終將到來。

南孝溫隱居杏州後，專志於躬耕讀書，作有〈鬼神論〉（卷五所收），閒暇時便穿著蓑衣往南浦垂釣，享受漁樵生活。有時亦遊山覽勝，己巳年曾造訪金剛山，作有〈遊金剛山記〉（卷五）一文，時年三十二。某日仰望白晝的天空，感嘆道：「人之生，不可欺，天可欺乎？」遂不赴科考。卒於成化壬子（成宗二十三年，1492），享年三十九，葬於高陽大此里之平原。其墓於甲子土禍及昭陵事件後遭挖掘，獨子忠世亦遭連坐，被判刑而死。中宗時才回復孝溫名譽。

南孝溫與金時習等同為「生六臣」之一，但由他為「死六臣」所作〈六臣傳〉（卷八所收）來看，可知其立場更近於「死六臣」。